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和废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相关说明
1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适应性修订
2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适应性修订
3	《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适应性修订
4	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	适应性修订
5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适应性修订
6	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	适应性修订

7	《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废止，相关内容整合至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8	《累计投票制度》	废止
9	《媒体来访与投资者调研管理制度》	废止，相关内容整合至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10	《内部问责制度》	废止，相关内容整合至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1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》	废止，相关内容整合至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